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陶宗芳

選任辯護人 陳佳函 律師

徐立晟 律師

陳奴瑄 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84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陶宗芳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

1.里昂科技中心105年2月25日會議紀錄1份（見他字卷一第60至66頁）。

2.被告陶宗芳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及109年1月1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規定：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，刑法施行法

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規定：「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」，是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，所定罰金數額應提高為30倍，即9萬元。修正後刑法第336條則規定：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業務上所有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。本次修正目的顯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「施行法」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，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，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，增加法律明確性，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，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次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，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，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，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，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，即足當之。查被告係任職於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強固公司）之員工，經派駐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里昂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」（下稱里昂管委會）之行政秘書，職務內容包括代收客戶各項費用，並加以統計、製作報表，係屬執行業務之人，負責里昂科技中心裝潢施工清潔維護費、電信公司分攤電費、地下一樓車位清潔費及管理費等各項費用之收取及管理，其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至（三）所示代收之款項，均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侵占入己，核屬業務侵占無訛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

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407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侵占雖屬即成犯，然業務侵占有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，密集實行犯行之性質，行為人主觀上亦係基於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，其雖有數個行為，但目的相同、侵害法益同一，依社會客觀通念，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亦難強行分割，故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法律上行為予以評價。查本件被告利用擔任於里昂管委會行政秘書之機會，而先後多次將其所代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至（三）所示之款項，均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，該行為本質上本有反覆性質，倘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，在密切之時空內反覆為之，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，於行為概念上，應認為包括之一罪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一時失慮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未忠實履行受派之職務責任，將所代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，自陳挪予其男友使用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自屬可訾，惟念及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雖所侵佔之款項已由強固公司先行償還予里昂管委會（見本院108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然其與強固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試行調解，雙方因調解金額差距過大，且就履行條件未有共識，故迨至本案審理終結前尚未能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1紙可參，強固公司代理人因而請求依法判決之意（見本院109年1月13日審判程序筆錄第5頁），並參酌其業務侵占之金額高達3百多萬元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（現由前夫照顧）、目前從事助理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

刑之宣告云云，查被告固於犯後已供認全部犯行，惟其所
侵佔之款項係由強固公司先行償還予里昂管委會，又被告
與強固公司曾於本院準備程序試行調解，然雙方因調解金
額差距過大，且就履行條件未有共識，故迄至本案審理終
結前尚未能達成調解，業如上述，可知被告至今仍未有任
何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害，本院既已審酌上揭情狀而為量刑
，若再予以緩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是本院綜合
上開情節，認尚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又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前二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；又犯
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
孳息；又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
刑法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
之（一）至（三）所示之款項，合計315萬8,573元均變易
持有為所有，而予以侵占並挪與其男友使用等情，業據被告
供承在卷（見本院108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
並有告證七－裝潢施工清潔維護費差異明細表暨附件（見他
字卷一第206頁至224頁）、告證八－台灣固網（股）公司
分攤電費差異明細表暨附件一、二及A至N文件（見他字卷
一第225頁至227頁、他字卷二第4至115頁）、告證九-B
1車位清潔費差異明細表、管理費差異明細表（見他字卷一
第228頁至244頁）等在卷可證，然上開款項事後已由僱用
被告之強固公司先行代墊償還予里昂管委會乙節，為被告及
強固公司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是認（見本院108年12
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並有里昂科技中心105年2
月25日會議紀錄1份在卷可佐（見他字卷一第66頁），衡諸
強固公司之所以賠償該款予里昂管委會，係因該公司本於被
告之僱主地位，應與被告對里昂管委會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故

，且強固公司賠償里昂管委會後，對於被告仍有求償權（民法第18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被告本件所侵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至（三）所示之款項，合計315萬8,573元之犯罪所得，仍應認尚在被告保有當中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至第3項關於「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」、「第1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」之規定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有關「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」之規定，可知強固公司代償被告上開侵占款項予里昂管委會後，對於前開沒收之犯罪所得，所得主張或行使之權利，並不受本院諭知沒收之影響，仍得於裁判確定1年內，依前開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，亦一併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36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10條之3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李 育 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：

刑法第 336 條：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 年度偵緝字第 842 號

被 告 陶宗芳 女 41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 000 巷 00 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 號 4 樓

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 號

B1（林宗慶代收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陶宗芳係「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強固公司）之員工，經派駐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「里昂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」（下稱里昂管委會）之行政秘書，職務內容包括代收客戶各項費用，並加以統計、製作報表，係屬執行業務之人。其知悉為里昂管委會處理代收之各項費用，均屬該管委會之財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而於下列時間，在里昂管委會內，侵占下列代收款項，而造成里昂管委會之利益受有損害：

（一）於民國 102 年 5 月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間，侵占里昂科技中心廠戶裝潢施工清潔維護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；

（二）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3 日止，侵占該科技中心

電信公司分攤電費，共計12萬6,000元；

(三)於101年12月間起至104年12月間止，侵占該科技中心地下一樓車位清潔費共計176萬9,950元，及管理費共計117萬2,623元。

二、案經強固公司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陶宗芳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於100年3月至104年7月間，在強固公司任職，並獲派擔任里昂管委會行政秘書，協助總幹事執行職務，職務內容包括收取款項，收取的款項會以現金、支票或轉帳之方式繳交管委會，當時有帳務不清情形之事實
二	證人即強固公司王美玉於偵訊時具結證述	發現里昂管委會帳款有異時，有請被告到中和辦公室，被告有提及遭男友詐騙，自103年開始沒有將錢存入公司帳戶等語，顯見被告於本案遭發現時，承認有侵占里昂管委會金額之事實。
三	證人倪孟榕於偵訊時具結證述	未曾聽過被告向伊表示錢放在辦公室被偷，亦未曾聽過被告提到辦公室抽屜的鑰匙

(續 上 頁)

		保護力不足，顯見被告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。
四	里昂管委會協議程序執行報告1份（他字卷第67頁至84頁）	截至104年6月30日，應收管理費（車清費、加班電費及立招）扣除預收管理費（車清費、電費）、應收汽車管理費、應收機車管理費及應收場地清潔費均有未收回或未入帳款項之事實。
五	(一) 告證七-裝潢施工清潔維護費差異明細表暨附件（他字卷一第206頁至224頁） (二) 告證八-台灣固網（股）公司分攤電費差異明細表暨附件一、二及A至N文件（他字卷一第225頁至227頁、他字卷二第4至115頁） (三) 告證九-B1車位清潔費差異明細表、管理費差異明細表（他字卷一第228頁至244頁）	(一) 裝潢施工清潔維護費有9萬元未入帳玉山銀行其他收入之事實。 (二) 100年6月10日至103年12月間之台灣固網（股）公司分攤電費，未以正確項目覈實入帳之事實。 (三) 101年12月至104年12月間B1車位清潔費及101年12月至104年6月間之管理費，有未覈實入帳之事實。
六	清潔費收據、管理費收據（告證九之一、九之二）	證明被告有收取清潔費、管理費等費用再開立收據之事

(續 上 頁)

	及 102 年 1 月 至 104 年 7 月 財 務 報 表 (外 放 證 物)	實。
--	---	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 思 吟

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羅 瑩 珊

附 錄 本 案 所 犯 法 條

刑 法 第 336 條 第 2 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